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3.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02月13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3.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0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2月13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2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一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迟汉东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6.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人,代表股份284,062,8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2119%。

6.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数为278,514,6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2507%。

6.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548,1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612%。

6.4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 代表股份9,717,666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83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169,5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22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5,548,1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612%。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05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713,36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8%;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102,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60%;反对3,959,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9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757,69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497%;反对3,959,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

(1)选举曹积生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股份数283,994,509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649,373股。

(2)选举巩新民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股份数283,993,005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647,869股。

(3)选举纪永梅女士为公司董事:

同意股份数283,993,005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647,869股。

(4)选举楼梦良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股份数283,993,005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647,869股。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曹积生先生、巩新民先生、纪永梅女士、楼梦良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

(1)选举战淑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3,992,408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647,272股。

(2)选举张平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3,992,005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646,869股。

(3)选举赵桂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3,992,005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646,869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战淑萍女士、张平华先生、赵桂苹女士当选公司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

(1)选举任升浩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股份数284,053,007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707,871股。

(2)选举李玲女士为公司监事:

同意股份数282,881,167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536,031股。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任升浩先生、李玲女士当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02月13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02月02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七人,现场出席董事五人,董事曹积生先生、赵桂苹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曹积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曹积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下委员组成:

2.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曹积生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赵桂苹女士(独立董事)、楼梦良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2.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战淑萍女士(独立董事)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张平华先生(独立董事)、曹积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2.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张平华先生(独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主任,赵桂苹女士(独立董事)、纪永梅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2.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赵桂苹女士(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战淑萍女士(独立董事)、巩新民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 聘任曹积生先生为总裁。

3.2 聘任巩新民先生、纪永梅女士为副总裁。

3.3 聘任林杰先生为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4 聘任郝文建先生为总裁助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曹积生先生、巩新民先生、纪永梅女士、林杰先生、郝文建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晓朋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李晓朋先生为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李晓朋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李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李玲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2月14日

附件:

曹积生先生,1960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兽医师。2011年1月至2012年08月,任益生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08月至今,任益生股份董事长。曹积生先生目前兼任农业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监督评估委员会委员、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主席、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执行会长、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理事会副会长、山东畜牧协会会长、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40,275,252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曹积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巩新民先生,197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兽医师。2011年01月至2012年08月,任益生股份董事。2012年08月至今,任益生股份董事兼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巩新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411,139股。巩新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巩新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纪永梅女士,1970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11年01月至2012年08月,任益生股份审计部部长,2012年08月至2013年12月任益生股份总督察员,2014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益生股份董事兼总督察员,2019年1月至今任益生股份董事兼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永梅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536,892股。纪永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纪永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杰先生,198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2013年至2014年,任益生股份财务部副部长;2015年至2016年任益生股份财务部部长;2017年至2019年4月任益生股份财务总监;2019年4月至今任益生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林杰先生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经济、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52,228股。林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杰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1号;

邮编:265508;

办公电话:0535-2119076;

传真:0535-2119002;

电子邮箱:cw@yishenggufen.com。

郝文建先生,198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2年至2012年10月,负责益生股份生产现场管理工作。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益生股份宝泉岭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种禽营销部部长、营销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文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300股,配偶王翠如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3,500股。郝文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郝文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晓朋先生,1984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财务管理专业。2009年至2019年1月在公司财务部历任财务部银行会计、总账会计、成本会计等职,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朋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李晓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晓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玲女士,198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14年至2019年6月在益生股份总裁办公室任职,2019年6月至今在益生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任职。李玲女士2019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玲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李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玲女士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1号;

邮编:265508;

办公电话:0535-2119065;

传真:0535-2119002;

邮箱:ysgfiling@163.com。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02月13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02月02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任升浩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任升浩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三、备查文件

1、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02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经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选举杨坤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杨坤明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中,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02月14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坤明女士,1978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至今,在益生股份总裁办任管理专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坤明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2,200股,配偶黄克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700股。杨坤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坤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0-003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4号),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56,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87.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940.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47.17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5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Hillstone Networks Corp.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Hillstone Networks Corp.(以下简称“美国山石”)和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山石”)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美国山石增资500万美元、向北京山石增资人民币20,000.00万元,同意美国山石、北京山石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完成后,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2月12日,北京山石与公司、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人民币/万元)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产品线拓展升级项目、高性能云计算安全产品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06363210202	10,00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山石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1: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1之全资子公司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06363210202,截至2020年2月12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该专户仅用于网络安全产品线拓展升级项目、高性能云计算安全产品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2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1、甲方2、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2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1、甲方2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1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1、甲方2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石晏、王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2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2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2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2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1、甲方2、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各持壹份,其余留甲方1备用。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编号:临2020-004
债券代码:145328.SH 债券简称:17金杯01
债券代码:145369.SH 债券简称:17金杯02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兑付兑息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 “本期债券”) 将于2020年2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2月25日至2020年2月2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并兑付本金。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金杯02(代码:145369)

3、发行主体: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10.0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7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2月25日起至2020年2月24日止。

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2月25日至2020年2月24日。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24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停牌日:2020年2月25日

4、兑付日:2020年2月25日

5、摘牌日:2020年2月25日

6、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2月25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金杯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38号

联系人:张应志

联系电话:024-31663578

传真:024-31663578

邮政编码:110016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联系人:徐恩润

联系电话:010-56800318

传真:010-66160590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及摘牌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投资者还可以到网址http://www.sse.com.cn 、http://bond.sse.com.cn/disclosure/ppb/查询本公告。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1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张为菊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7,838,7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6%) 的股东张为菊女士计划自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9月4日期间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838,793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张为菊女士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张为菊女士与公司股东、董事曾逸先生系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7,838,7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股东名称:张为菊

2、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系2014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而获得的股份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38,7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6%)

5、减持方式: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6、减持期间: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9月4日

7、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情况

根据2014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的相关协议及承诺,股东张为菊女士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期限届满(以最晚发生的为准):(1)2017年6月30日;(2)补偿义务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为菊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张为菊女士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五)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属于股东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拟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 2020-002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捐赠情况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自身经营管理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践行社会责任,向上海市医药卫生发展基金会、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卫生健康局及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红十字会捐赠现金及防疫物资价值合计300万元,其中防疫物资包括口罩、红外线测温枪、医生防护服、空气净化器等,专项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救治工作。本次具体捐赠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表现。公司本次对外捐赠现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物资来源为自有资金采购和自有产品,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4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0-00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新旧对照表”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详见2019年4月23日、5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报送了《山